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

联系人：刘珊珊、熊祎洁

联系电话：88031256

电子邮箱：lcqjgqd@163.com

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4〕5号）及《石家庄市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强化部门联合抽查效能，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

深化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，常态化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效能。

进一步严格工作标准和流程，规范抽查行为，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，有效防止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

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的理念，在抽查检查过程中开展政策宣讲和合规指导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夯实基础支撑。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），做好基础数据维护与使用。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以及机构职能调整，及时认领、更新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动态调整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“应纳尽纳”。利用省监管平台中的分类标注功能，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施精准标注，为精准抽查和匹配提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二）深化联合监管。健全完善长效联合抽查机制，按照“能联尽联、能合尽合”原则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。以全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引，结合我区监管实际，聚焦涉及领域多、检查频次高的行业，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并不断拓展联合范围与领域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均需采取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方式进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三）提升监管效能。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深度融合，将信用风险等级作为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的核心依据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达到 100%。探索实施“信用标注+双随机监管”，将多维信用标注结果作为确定检查对象的核心筛选因素，对高风险标注主体提高抽查比例、频次；对低风险、信用良好主体大幅降低抽查比例、频次。探索推广非现场监管，对能通过书面核查、网络监测、视频检查等方式监管的事项，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严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，切实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升抽查检查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四）规范抽查程序。严格计划管理，各有关单位要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。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抽查，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计划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。规范抽查行为，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《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要求，严格工作流程和标准。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，严格执行“扫码入企”规定，规范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做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实现监管闭环，抽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；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加强与信用监管衔接，对抽查发现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五）增强服务意识。各有关单位要推行服务型监管，在抽查检查中主动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提供合规指导，帮助经营主体防范风险、整改问题。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，提升监管服务温度和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认真总结提炼工作经验，通过多种渠

道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政策和成效，提升社会认知度。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，重点加强联合抽查、信用分类应用、非现场检查等能力的培训，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全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优化营商环境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举措，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履职尽责，协同推进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强统筹调度。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履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，跟踪问效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中“五个严禁”、“八个不得”的要求，强化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管控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，切实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。

各有关单位要注重总结经验，发掘典型案例，及时推广有效做法。市场监管局、区有关单位请于3月25日、6月24日、9月23日、12月22日前，将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或总结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指定邮箱。